

臺北市商業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

計 畫 名 稱		計 畫 內 容
業 務 計 畫	工 作 計 畫	
拾陸. 商業發展及輔導	一. 商業發展及輔導	<p><一>商業發展業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持續推廣行銷本市特色產業，帶動商業發展，並協助活絡美食、時尚等相關特色產業，提升本市特色產業能量。 2.形塑城市亮點競爭型特色，建構本市商圈產業競爭優勢；同時推廣本市友善店家服務，展現首善之都形象。 3.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權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；加強「消費者保護法」宣導工作，提升消費品質。 4.協辦公平交易業務，宣揚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。
		<p><二>商業輔導業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輔導本市商圈進行諮詢協助、E 化轉型升級及交流，並凝聚在地發展共識，提升商圈競爭力。 2.導入在地參與元素，協助本市商圈自主推出多元行銷推廣活動，鼓勵商圈組織形塑商圈特色，並促進組織運作及潛力店家發展，活絡商圈產業經濟。 3.依商圈屬性定位適性輔導，並持續推廣臺北特色商圈、臺灣年節意象及友善城市形象，打造商圈節慶品牌，塑造獨特臺北商圈及城市意象，激發整體商業動能。
拾柒. 商業登記及管理	一. 商業登記及管理	<p><一>登記服務及管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照法令受理及審核公司及商業登記事宜，提供諮詢服務，並宣導相關登記事宜。 2.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送無營業人名冊，辦理公司命令解散、商業校正作業，強化公司、商業登記資料正確性。 3.廣續推動公司、商業登記資訊化作業，善用登記資料庫之應用分析，及辦理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查察及宣導。 4.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，健全公司財務結構、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。 5.持續優化「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」，提升申請人、承辦人及審核人員使用方便性，提高處理效能。

	<p><二>商業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、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輔導及管理本市特定目的事業。 2.執行一般商業訪視，依「商業登記法」輔導商業合法登記，維護本市商業秩序。 3.依商業法令規定執行處罰、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。 4.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輔導廠商改善，並落實「商品標示法」宣導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